

## 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督情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監理會）成立於民國 84 年 5 月 1 日，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設置委員 19 至 23 人，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人員代表共同組成。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業務主要包含召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基金各項案件、每月審查基金財務及會計報表、每年度終了辦理年終實地稽核、依規定辦理專案實地稽核等。

### (一) 99 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情形

有關民國 99 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業務之執行，「委員會議審議基金案件」共計 37 案，其中以「管理」25 案（占 67.57%）為最多，其次為「運用」11 案（占 29.73%），「收支」案最少，僅 1 案（占 2.70%）；另 99 年「月報審查意見」共提出 24 項，「年終稽核意見」提出 16 項，「專案稽核」則辦理 9 次。

### (二) 近 10 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情形

有關近 10 年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業務之執行，就「委員會議審議基金案件」觀察，案數起伏波動頗大，以 90 年 24 案為最少，之後呈上升趨勢，至 94 年 92 案為最高峰，96 年 77 案次之，主要係該 2 年會議召開頻率較高；99 年則為 37 案，係該年 4 月間委員會議決議會議時間原則為各季結束後之次月下旬所致。

再就「委員會議審議基金案件」性質觀察，其中除 90 年「管理」及「運用」案數相當外，其餘各年均以「管理」案數最多，「運用」案次之，「收支」案則甚少；而「管理」案數以 94 年 64 案最多，96 年 57 案次之；「運用」案數則以 94 年 27 案最多，93 年 24 案次之。

另就近 10 年退撫基金其他監督事項觀察，「月報審查意見」部分，以 94 年 25 項最多，99 年 24 項次之；「年終稽核意見」部分，以 97 年 35 項最多，98 年 32 項次之；「專案稽核」部分，以 99 年 9 次最多，93 年 8 次次之。

圖21 退撫基金監理會議審議基金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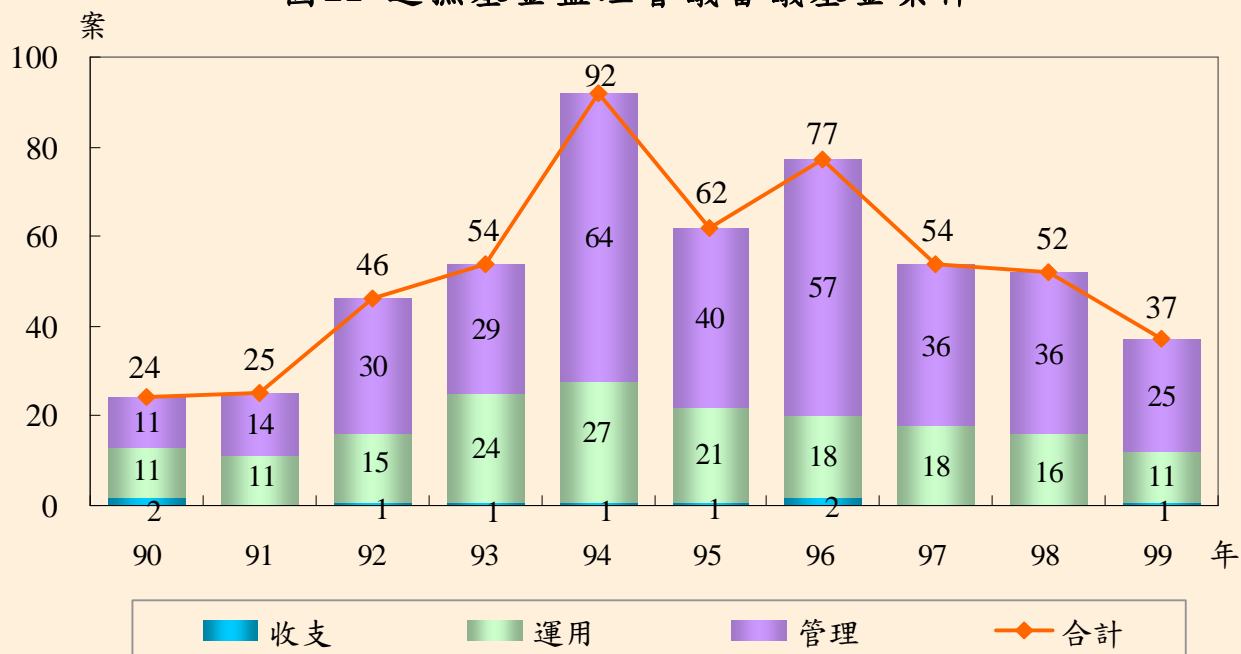


圖22 退撫基金監理會監督情形

